**典藏入校園申請辦法**

 為推廣典藏品之運用及提高民眾對藝術的了解,並使藝文資源能夠與學校資源相互結合運用,此次典藏品入校園開放給新竹市各級學校申請,每校約展出一個月的時間,讓校園化身為微型美術館。展出地點將透過徵選形式進行,申請學校請依校園可展示空間及預計規劃填寫申請書,經統一評估後安排各校展示時間。

申請對象:新竹市各級學校

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2019/9/15 17:00 截止申請

甄選名額:10 所學校

結果公布:2019/9/18 於文化局粉絲專頁公布

展出時間:2019/10~2019/11,檔期以月為單位,詳細時間依主辦及承辦單位與學校討論為主

申請注意事項:

1.展品包含主題掛版 1 件、次主題掛版 1 件、典藏作品複製 6 件、作品說明牌 6 個。

2.申請學校須確保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,並需負擔展示衍生相關費用,如展品運輸、清潔、保險，並為確保展品運輸之安全,配合廠商由本計畫執行團隊協助轉介安排

3.請校方規劃展示場地時須留意空間大小是否合宜。

|  |
| --- |
| **基礎資料**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聯絡人（姓名/職稱）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期望展出時程(請依期望時間排序 1-3,以 1 為最期望展出時間,後續將依實際情況協調安排) | □ 2019/10 □ 2019/11 □ 2019/12  |
| **學校簡介** |
| 教學理念與發展 |  |
| 校園特色 |  |
| **預計展示地點規劃****(文字說明與3-5張現場不同角度照片，每張照片300KB以下，直接貼於表格中)** |
| 展示地點說明 |  |
| 現場空間照片 |  |
| **申請須知** |
| * 於申請前，學校需先確認預計展示場地之空間大小是否合宜。
* 申請學校須確保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。
* 於展出結束後，學校需提供至少10張學生觀展及與展品互動照片記錄供計畫存檔與運用。
 |